

立法會CB(1)191/99-00(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總商會用箋)

本會檔號：11/WKC/354

新界葵涌  
葵芳邨葵智樓地下5至6室  
立法會資訊科技界代表  
單仲偕議員

單議員：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相信閣下定必知道，香港總商會向來全力支持電子商貿，並認為《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能夠為促進電子商貿的發展確立法律架構。

香港總商會轄下設有資訊服務委員會 (Information Services Committee)，協助總商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現謹將我們的意見撮述於隨本函附上的文件內，供閣下參閱。該文件亦已提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參閱。

祝事事順遂。

香港總商會總裁

(簽署)  
(翁以登)

連附件

1999年10月13日

**香港總商會就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1999年10月8日**

1. 本會支持為令電子簽署具法律效力而制定法例，並歡迎為此確立法律架構的《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2. 一如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條例草案旨在以科技中立及盡量少加規管的方針來確立有關電子簽署的規管架構。本會極為支持這項宗旨。本會亦同意，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的電子貿易標準法例》（《聯合國電子貿易法例》）作為草擬條例草案的藍本，是正確的做法。
3. 然而，本會深入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後，卻對條例草案的部分內容持保留態度，因為這些部分不免令人懷疑，草案的條文是否真的能夠達到其立法原意。條例草案的條文似乎與科技中立和少加規管的原意背道而馳，不但在科技上有偏頗之處，同時也流於規管過度。
4. 本會希望強調一點，認證電子簽署的目的，是要令電子商貿變得簡單流暢，而非令進行電子商貿的過程更加複雜。《聯合國電子貿易法例》所建議的原則就是：“不得純粹因為有關資訊屬數據信息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換而言之，條例草案應該首先推定電子簽署都是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並可在法院作為證據，而無須符合任何特別的技術規定。因此，有關法律的主旨應該在於首先訂明在法律上承認電子簽署，其次才是規管核證機關的運作。
5. 在自由市場內，從事不同業務的人士需要不同保安水平的電子簽署服務。這些服務會因應其保安水平而有不同定價，而且會透過市場上有關認證電子簽署的不同科技來提供。有關的法例應該促進這種百花齊放的局面，並應確立電子簽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原則，但有關保安程度、選擇應用何種科技等，便應該完全由市場自行決定。
6. 然而，相對於上述標準來說，現時的條例草案卻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條例草案規定核證機關須向當局申請認可，並為此而訂定了限制過度的規管架構。條例草案賦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非常廣泛的權力，甚至包括決定電子紀錄的形式、方式和規格的權力，這樣未免是權力過大。條例草案不但未能切合其科技中立的原意，更對政府正在自行建立的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有偏頗之處，但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只不過是芸芸正在發展的認證系統當中的其中一種而已。我們關注，條例草案所帶來的效果，就是不但令認證費用高昂，更會令有關電子簽署及保安科技的發展裹足不前。

7. 有關規管核證機關的組織架構方面，雖然本會不反對由資訊科技署署長擔任向核證機關發出政府認可的主管當局，但本會必須指出，當中可能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因為郵政署署長將會成為首個核證機關，而郵政署又和資訊科技署隸屬同一政策局。由於各個核證機關須在自由市場上彼此競爭，市場上不但應該存在公平的競爭環境，同時也要令人相信市場的確存在這樣的競爭環境。假如政府內部實在沒有其他部門更適合擔任發出認可的主管當局，則資訊科技署署長在履行其規管職責時，起碼也應該由一個有適當業界代表在內的獨立委員會從旁協助。當局必須確保，有關的規管當局為核證機關擬定業務守則時能夠聽取專業人士的意見，這一點實在極為重要。如能在規管核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當中加入一個法定的諮詢組織，定然對這項工作大有幫助，但條例草案卻沒有作出這樣的規定。

-完-

M1280